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該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股份合併、該協議及配售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批准配售協議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合共有6,258,230,400股現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該等股份賦予股東權力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生效，即緊隨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當日期。

誠如通函所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及已就有關批准該協議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吳先生於6,616,992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6,616,992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1%。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賦予獨立股東權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現有股份總數為6,251,613,408股現有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之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現有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2. 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865,754,780 (99.9989%)	20,000 (0.0011%)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第2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真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慧敏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及馬慧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梁秀芬女士。

* 僅供識別